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分别是梁永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睢国余（独立董事）、廖志生（独立董事）、李晓（独立董事）、陈永健、范德尧、王欣，委员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本行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提出建议；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专业、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研究审议了15项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计财务监督职能。

1、完善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根据证监会最新指引，修订完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和日常运作，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扎实推进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在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以及协调沟通职责。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商定程序的履行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发现，督促外审机构勤勉履职，客观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出具外审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意见。

3、提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实施外审机构更换工作，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方案，监督召开招标程序，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审计费用等多维度进行严格把关，向董事会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持续指导新旧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衔接工作。

4、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制定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加强与内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推进工作计划的执行；按季度听取内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加快内审工作平台建设，强化内审团队规划建设，推动内部审计数字化和专业化建设；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审发现以及整改优化事项，提升内审工作推进战略规划落地、赋能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5、审阅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听取计划财务部的财务分析报告，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

议，关注和评估资产分类、资本管理等对财务表现的影响，提出财务优化建议，切实履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监督职责。

6、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稽核报告，研究外审机构提出的管理建议，按季度听取监管检查意见，按年度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重点督促管理层加大对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监管部门发现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并以此为抓手推进全行内控体系优化和完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以专业的能力和务实的工作态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